

公告

本院根据冯祥明的申请,于2015年8月24日裁定受理浙江安吉恒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安吉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恒力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5年10月10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安吉县递铺镇天荒坪南路与穆皇路交叉路口;邮编:313300;联系电话:18205822660)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恒力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5年10月23日9时在浙江省安吉县人民法院第十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时,如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浙江]安吉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09月03人民法院报士版 (本公告从"人民法院公告网"下载,下载时间:2016-01-20) 法院公告部